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20,397,169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合计转增股本96,119,151股(最终以中登公司结果为准), 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416,516,320股(最终以中登公司结果为准);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20,397,169股, 增加至2016年5月10日总股本322,265,98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规定: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 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 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5年度, 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265,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95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1582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953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260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9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95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2,265,98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8,385,135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803	0.19	180,985	180,985	787,788	0.19%
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06,803	0.19	180,985	180,985	787,788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659,183	99.81	95,938,164	95,938,164	417,597,347	99.81%
人民币普通股	321,659,183	99.81	95,938,164	95,938,164	417,597,347	99.81%
股份总数	322,265,986	100.00	96,119,149	96,119,149	418,385,135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8,385,13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1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100081

咨询联系人：马洪军、于冬

联系电话：010-62182656

传真电话：010-62185097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